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genic 君正

Ingenic Semiconductor Co., Ltd.

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2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劉強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國北京，2026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強博士、張緊先生、冼永輝先生及黃磊先生；(ii)非執行董事李杰先生、鄭浩先生及張燕祥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金福先生、肖利民博士、于瑩女士及向左先生。

证券代码：300223　　证券简称：君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4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4 号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强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分类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 股	13	70,519,060	13.7214%	996	22,973,444	4.4701%	1,009	93,492,504	18.1916%
其中，中小股东	6	3,667,392	0.7136%	996	22,973,444	4.4701%	1,002	26,640,836	5.1837%
H 股	1	1,359,700	0.2646%	0	0	0.0000%	1	1,359,700	0.2646%
合计	14	71,878,760	13.9860%	996	22,973,444	4.4701%	1,010	94,852,204	18.4561%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514,951,667 股，有表决权股份为 513,933,367 股，其中 A 股有表决权股份为 482,646,067 股，H 股有表决权股份为 31,287,300 股。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4,680,805	99.8193%	87,500	0.0922%	83,899	0.0885%	0	通过
		A 股股东	93,321,105	99.8167%	87,500	0.0936%	83,899	0.0897%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6,469,437	99.3566%	87,500	0.3284%	83,899	0.3149%	0	
		H 股股东	1,359,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0	
2.00	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4,596,105	99.7300%	128,000	0.1349%	128,099	0.1351%	0	通过
		A 股股东	93,236,405	99.7261%	128,000	0.1369%	128,099	0.1370%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6,384,737	99.0387%	128,000	0.4805%	128,099	0.4808%	0	
		H 股股东	1,359,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朱君全、王琪瑶参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223　　证券简称：君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6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君正时代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君正”）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刘强	刘将

除上述事项外，深圳君正《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并未发生变更，具体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君正时代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7594115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将

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14 日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B501、B503、B504、B505、B506 号房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司将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前述通知及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

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 15:00 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4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 9:15-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代表股份为 70,519,0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214%。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996 名，代表股份 22,973,4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01%。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 A 股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 H 股股东代理人共 1 名，代表股份 1,359,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6%。以上 H 股股东代理人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二）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以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已对 A 股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94,680,805 股同意，87,500 股反对，83,899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3%。

（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4,596,105 股同意，128,000 股反对，128,099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

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朱君全

经办律师：_____

王琪瑶

2026 年 11 月 26 日